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脱贫攻坚入户调查

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183-GXZX

采购单位（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广西麦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大化县扶贫办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化瑶族自治县脱贫攻坚入户调查	大化瑶族自治县脱贫攻坚入户调查	1	项	1656800.00	1656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656800.00元

成果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完成入户调查，15天内完成最终调查报告成果并交付给采购人。

合同合计金额（总成交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误工费、人员培训费、服务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售后服务等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成果和验收

1. 成果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入户调查，15 天内完成最终调查报告成果并交付给采购人。

2. 成果内容: 调查报告。

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验收前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6.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 其他资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完成入户调查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提交调研成果报告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大化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乙方（章） 广西麦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诚韦印立	法定代表人： 曾昭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账号：	账号：6236665837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0年9月9日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化瑶族自治县脱贫攻坚入户调查
(编号:HCZC2020-C3-290183-GXZX)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大化瑶族自治县脱贫攻坚入户调查的磋商,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183-GXZX,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以下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小写)	采购单位
HCZC2020-C3-290183-GXZX	¥1656800.00	大化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按照采购条件书有关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足够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已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705012010106280002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条件书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8日

